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祐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昆田即友福小吃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友福小吃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